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XS-Z(HM)20230601

招标人（盖章）：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02-220456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项伦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XS-Z(HM)20230601

项目名称：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 元/套

最高限价：450 元/套

采购需求：2023-2026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学年（2023-2026 学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投标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1:00 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方式：0902-2204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项伦

电 话：0991-38178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职业技术学院2023-2026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BXS-Z(HM)20230601
2	招标内容	2023-2026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3	项目地点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 服务要求：本项目中标后服务期限为三个学年（2023-2026学年），学院定质定价；每学年学生批量报到期间，供货企业需要24小时全天候在学院指定地点售卖，为学生提供服务； 质保期：一年
6	采购人	名称：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南大道29号院 联系电话：0902-2204568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901室 联系人：李项伦

		电 话：0991-3817859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9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p>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汇款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p> <p>账号： 651651056018800039813</p> <p>行号： 301881000569</p>

		<p>注：1、由投标人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2、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 11:00 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p> <p>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p>
10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p>

		<p>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4	招标文件发 放	<p>时间：<u>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u>，每天上午 <u>10:30 至 14:00</u>，下午 <u>15:30 至 19:00</u>，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5	投标截止时 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 方式	<p>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p>

		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50 元/套
20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 整套 用品的单价（整套用品包含清单中九项物品），如缺项漏项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构成：专家 3 人以上单数。
23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担保：无</p> <p>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p>

		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4	优先采购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所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答疑与澄清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

		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其他说明	<p>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30	特别说明	<p>本项目需提供样品，各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 7 月 9 日 16:00-18:00 将样品密封送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每件样品均需标注单位名称，再将所有样品统一装入一个纸箱中密封，加贴封条。纸箱上不得有任何有关单位名称的标记。对中标单位的样品予以留存并作为验收对比依据，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退还。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备注：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收件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8129224678。</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货物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未产生税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

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 3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 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

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

责：

-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

规定》以下**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三位以上（含三人）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 70 分

一、价格部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一：资格查验

投标企业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备注
<p>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未产生税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评审结果</p>				

备注	若“符合”请在该投标人对应栏内打“√”，若“不符合”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初步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投	投	投	投
			标	标	标	标
			企	企	企	企
			业	业	业	业
	1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符合性评审	2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按要求填报				
	8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评审因素	小项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二、技术、商务部分（7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企业情况	5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办公面积其他条件（需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附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根据投标人有关数据及所附图片等综合评价投标人的企业情况。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业绩	5	业绩：2020年6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样品	10	按样品面料、材质、制作工艺、外观设计等综合排名，第1-5名分别得10、8、6、4、2分，其余不得分，名次可并列。少送或错送一样样品，该项得零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配送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非常详细、深刻，实施方案科学、具体，配送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为详细、深刻，实施方案较科学、具体，配送步骤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详细，实施方案基本具体，配送步基本清晰、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4)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模糊粗糙的，得 0-1 分；</p> <p>(5) 无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10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p> <p>产品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10 分；</p> <p>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p> <p>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人服务跟踪、售后处理等）：</p> <p>售后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方案全面、科学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的，得 6-10 分。</p> <p>售后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3-5 分；</p> <p>售后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清晰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p> <p>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p>
	技术响应	15	<p>各项参数满足招标需求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3 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0 分）</p>
	技术服务人员	5	<p>投标人拟派的技术服务人员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配送货人员、司机、财务等：</p> <p>技术服务人员架构方案全面、人员投入充沛、科学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p> <p>技术服务人员架构基本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的，人员投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技术服务人员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投入一般，部分方案不清晰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所投入的人员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企业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

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

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3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

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

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

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包括：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6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具体参数指标及数量如下：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指标
1	棉被	1	尺寸：150*200cm
			重量：2.5kg
			包布面料：100%全棉，高密度纯白色纱布，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可致癌芳香胺等。
			填充物：供货年度的上一年产新棉，二级白棉及以上，无网棉胎。
			制作工艺：整张电脑绗花定型。
2	褥子	1	尺寸：90*200cm
			重量：2.3kg
			包布面料：100%全棉，本色平纹布。
			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可致癌芳香胺等。
			填充物：供货年度的上一年产新棉，二级白棉及以上，

			<p>二级白棉及以上。</p> <p>制作工艺：整张电脑绗花定型。</p> <p>整张电脑绗缝定性。</p>
3	枕芯	1	<p>尺寸：30*60cm</p> <p>填充物：荞麦皮或稻谷壳。</p> <p>重量：2kg</p>
4	床单	1	<p>尺寸：160*220cm</p> <p>面料：100%全棉，密度：133*72 喷气环保印染，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可致癌芳香胺等。加包含学生姓名、学号的标识，耐水洗不掉色。</p>
5	被套	1	<p>尺寸：150*200cm</p> <p>面料：100%全棉，密度：133*72 喷气环保印染，双明线制作，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可致癌芳香胺等。加包含学生姓名、学号的标识，耐水洗不掉色。</p>
6	枕套	1	<p>尺寸：40*70cm</p> <p>面料：100%全棉，密度：133*72 喷气环保印染，双明线制作，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可致癌芳香胺等。加包含学生姓名、学号的标识，耐水洗不掉色。</p>
7	枕巾	1	<p>尺寸：45*75m</p>

			材质：含棉量 \leq 80%，蓝色提花纱布枕巾。
8	暖瓶	1	(不锈钢防爆外壳)，玻璃内胆，3.2升。
9	脸盆	1	34-38cm直径，PP材质。

1、参照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服务要求：本项目中标后服务期间为三个学年（2023-2026学年），学院定质定价；每学年学生批量报到期间，供货企业需要24小时全天候在学院指定地点售卖，为学生提供服务；

3、供货方式：学院提供售卖场地，中标厂家自行向学生售卖，学院不库存；

4、产品参数：具体床上用品参数见附表（合约期内如遇到国家质量标准调整，中标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学院规范进行供货）；

5、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每学年供货期内，供货商需提供新棉（上一年度）采购凭证及检验报告；学院将同时对所供产品抽取1套送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合格性检验，送检费用有供货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

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

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 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

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

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
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售后等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套（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 其他说明。
-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5. 投标报价为整套用品的单价（整套用品包含清单中九项物品），如缺项漏项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厂家	数量	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注：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应包括货物本价、辅材、人工、机械间接、运输、转运、检测检验、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一致，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做废标处理

3、报价填写必须为计算机录入，手写无效

4、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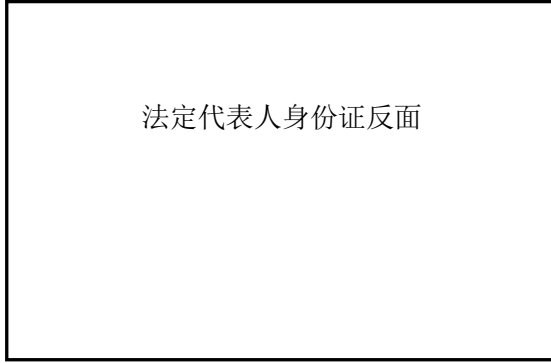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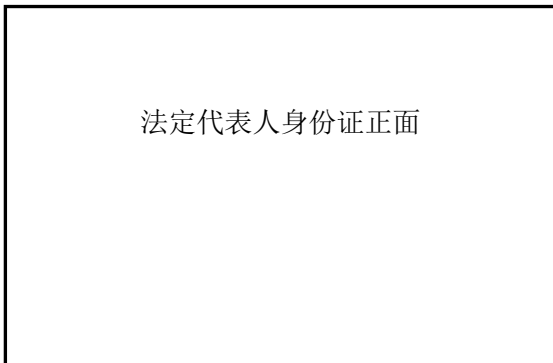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企业情况

(1) 包含营业场所，办公条件，企业简介等相关内容

(2) 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8、（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自拟）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未产生税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3、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_____年 月 日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近三年（2020年6月至今）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18. 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					

要求：后附相关人员证件、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19. 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所投货物的检测报告

21、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书（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2. 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方案(供应商更具项目概况内容格式自拟)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供应商更具项目概况内容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更具项目概况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技术服务人员(供应商更具项目概况内容格式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